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2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40),并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52、2023-L056、2023-L061、2023-L070、2024-L003、2024-L007、2024-L013、2024-L024、2024-L026)。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就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涉及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刑事报案并获得立案受理。因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经在2021年通过破产重整消除。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诉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3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27,009,890.20元(含税)调整为226,129,890.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400,0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1,135,049,451股调整为1,130,649,451股。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具体方案为:

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5,049,4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009,890.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00%。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4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1,135,049,451股调整为1,130,649,451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129,890.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6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爱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爱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爱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7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315.00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爱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六)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2021年发行的“苏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苏行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苏行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4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于2024年6月26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上虞农商行向绍兴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在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54.95%	10,000	1,400	8,600	0	1,400	36.96%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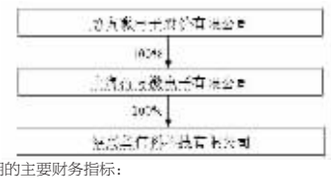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28,588.08	51,661,688.97
负债总额	28,835,831.75	28,388,907.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835,831.75	28,388,907.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2,792,756.33	23,272,780.99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61,504.93	27,863,827.44
利润总额	-3,212,418.46	480,024.66
净利润	-3,212,418.46	480,024.66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担保方式: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367.32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绍兴华信科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6月2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人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蒋铁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蒋铁峰(召集人)、张军立、朱文凯、刘昌松、余志良、叶建芳、孔英;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召集人)、陶武、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庆(召集人)、叶建芳、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张军立、蔡元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铁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6人,代表股份6,232,014,10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78%,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5,754,749,36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7人,代表股份477,264,745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6、议案8、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7以特别决议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32,014,109	6,231,493,870	99.9917%	247,000	0.0040%	273,239	0.004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7,228,16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247,0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273,23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议案2、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32,014,109	6,231,492,706	99.9916%	248,164	0.0040%	273,239	0.004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7,227,0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248,16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273,23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议案3、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32,014,109	6,231,492,706	99.9916%	248,164	0.0040%	273,239	0.004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7,227,00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248,16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273,23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议案4、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32,014,109	6,231,839,809	99.9972%	174,300	0.0028%	0	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7,574,10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174,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32,014,109	6,231,095,206	99.9853%	645,664	0.0104%	273,239	0.004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